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江妤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N728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特字第115126948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398SEX）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1份，請將本實施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
- 二、本實施計畫另公告於本市資優教育資訊網及新北資優鑑定系統並開放下載。
- 三、申請資格：115學年度就讀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3年級至8年級具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四、申請時間：

（一）書面審查：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

（二）能力評量：

1、第1階段：1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

2、第2階段：1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月4日



(星期五) 下午4時。

五、申請方式:請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http://gifted.ntpc.edu.tw>) 報名。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